***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12）青民一初字第3222号

原告：吕玉曼，女，1980年12月7日出生，汉族，太平洋制药厂职工，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北马集村西南7巷11号。

身份证号：120112198012071629

委托代理人：杨克雄，大寺镇法律服务站法律工作者。

被告：刘义福，男，1985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高庄村2区6排1号。

身份证号：12022219851103461X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路南支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唐山市汉沽农场光明路19号。

组织机构代码：80479173-3

法定负责人：王云海，经理。

委托代理人：田国明，河北丰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本院于2012年8月7日立案受理了原告吕玉曼诉被告刘义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路南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2010年9月8日20时许，被告刘义福驾驶冀B59991号重型自卸货车沿梨双公路由东向西行驶至事故地点时向北右转弯过程中，遇同向顺行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原告吕玉曼，两车相接触，造成原告吕玉曼受伤的交通事故。此次事故经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西青支队西青开发区大队认定：被告刘义福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原告吕玉曼不承担事故责任，故原告诉至本院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本案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路南支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之前在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87542元；

二、被告刘义福于2013年2月28日之前赔偿原告医疗费371元，鉴定费1500元，共计1871元；

三、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其他无争议。本次交通事故就此了结；

四、案件受理费950元，被告刘义福自愿全部承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沈余海

审 判 员 侯晓洁

代理审判员 王 斌

二○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许钰然